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**HST-A260606342-06-3**

产品名称: **馥丝汀平糙嫩肤身体精华乳**

规格/型号: **200ml (内管: 100ml +外管: 100ml) /支**

检验类别: **委托测试**

委托单位: **广东三瑞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**

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	馥丝汀平糙嫩肤身体精华乳	商标	馥丝汀
颜色和物态	内管：白色乳状 外管：无色透明啫喱	规格/型号	200ml（内管：100ml +外管：100ml）/支
生产日期/生产批号	SF10E0104	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	20300609
检验类别	委托测试	样品数量	5 支
委托单位	广东三瑞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	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，适合测试
到样日期	2026 年 06 月 22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06 月 22 日— 2026 年 06 月 27 日
委托单位	广东三瑞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（清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 10 号 E 栋		
生产厂	广东三瑞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		
生产厂地址	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（清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 10 号 E 栋一至六层		
检验地点	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8 号 203 房、407 房		
检验项目	依据客户要求，对其提供内管进行外观、香气、pH、耐热、耐寒、离心考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汞、砷、铅、镉、二噁烷检测。 依据客户要求，对其提供外管进行外观、香气、耐热、耐寒、pH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铅、镉、汞、砷、二噁烷检测。		
检验依据	GB/T 29665-2013 护肤乳液；QB/T 2874-2007 护肤啫喱 GB/T 13531.1-2008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pH 值的测定；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版）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；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版）第四章理化检验方法		
检验结论	详见测试结果页 （检验单位盖章）		
说明	无		
主检：唐如莲		签名：唐如莲	2026 年 06 月 27 日
审核：杨银凤		签名：杨银凤	2026 年 06 月 27 日
批准：罗杰鸿		签名：罗杰鸿	2026 年 06 月 27 日

1. 测试结果

序号	样品名称	测试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测试结果	结果判定
1	馥丝汀平 糙嫩肤身 体精华乳 （内管）	外观	GB/T 29665-2013	均匀一致	符合要求	合格
2		香气		符合企业规定	符合要求	合格
3		耐热		(40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 后无分层现象	符合要求	合格
4		耐寒		(-8±2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 后无分层现象	符合要求	合格
5		离心考验		2000r/min, 30min 不分层	符合要求	合格
6		pH(25℃)	GB/T 13531.1-2008	4.0~8.5(稀释法)	7.2	合格
7	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版)第五章微生物 检验方法 2	≤1000CFU/mL	<10 CFU/mL	合格
8		霉菌和酵母 菌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版)第五章微生物 检验方法 6	≤100CFU/mL	<10 CFU/mL	合格
9		耐热大肠菌 群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版)第五章微生物 检验方法 3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0		铜绿假单胞 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版)第五章微生物 检验方法 4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1		金黄色葡萄 球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版)第五章微生物 检验方法 5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2		铅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版)第四章 理化 检验方法 1.6 化妆品中 锂等 43 种元素的检验方 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25 年第 18 号通告附 件 7）	≤10 mg/kg	未检出	合格
13		镉		≤5 mg/kg	未检出	合格
14		汞		≤1 mg/kg	未检出	合格
15		砷		≤2 mg/kg	未检出	合格
16		二噁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版)第四章 理化 检验方法 2.19 化妆品中 二噁烷的检验方法 气相 色谱-质谱法（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 年第 12 号 通告附件 13）	≤30 mg/kg	未检出	合格

序号	样品名称	测试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测试结果	结果判定
1	馥丝汀平 糙嫩肤身 体精华乳 (外管)	外观	QB/T 2874-2007	透明或半透明凝 胶状，无异物	符合要求	合格
2		香气		符合规定香气	符合要求	合格
3		耐热		(40±1)℃保持 24h，恢复至室温 后与试验前外观 无明显差异	符合要求	合格
4		耐寒		-5℃~-10℃保持 24h，恢复至室温 后与试验前外观 无明显差异	符合要求	合格
5		pH(25℃)	GB/T 13531.1-2008	3.5~8.5（稀释法）	6.9	合格
6	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 范》（2015 版）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2	≤1000CFU/mL	<10 CFU/mL	合格
7		霉菌和酵母菌 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 范》（2015 版）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6	≤100CFU/mL	<10 CFU/mL	合格
8		耐热大肠菌群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 范》（2015 版）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3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9		铜绿假单胞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 范》（2015 版）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4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0		金黄色葡萄球 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 范》（2015 版）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5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1		铅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 范》（2015 版）第四 章 理化检验方 法 1.6 化妆品中锂等 43 种元素的检验方 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（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 年第 18 号 通告附件 7）	≤10 mg/kg	未检出	合格
12		镉		≤5 mg/kg	未检出	合格
13		汞		≤1 mg/kg	未检出	合格
14		砷		≤2 mg/kg	未检出	合格
15		二噁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 范》（2015 版）第四 章 理化检验方 法 2.19 化妆品中二噁 烷的检验方法 气相色 谱-质谱法（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 年第 12 号通告附件 13）	≤30 mg/kg	未检出	合格

1.未检出=（<方法检出限）

2.方法检出限

测定元素	铅	镉	汞	砷	二噁烷
方法检出限	0.03 mg/kg	0.003 mg/kg	0.003 mg/kg	0.03 mg/kg	1.0 mg/kg

--报告结束--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2. 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
3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4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5. 未经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报告中判定表述含义：

“合格”表示该章检测结论(判定项)符合标准要求；

“不合格”表示该章检测结论(判定项)不符合标准要求；

“不适用”表示该章(节)检测不进行或不适用。
7. 报告未加 **CMA** 标志时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